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4號

債 權 人 施青蓮

陳秋萍

債 務 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日立光電有限公司

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前列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  
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泰龍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施青蓮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元，  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秋萍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伍  
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 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